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 13 屆第 3 次監事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2 年 2 月 19 日(星期日)中午 12 時 30 分

地點：台北市安和路 1 段 27 號 9 樓第二會議室

出席：(應出席 15 名，實際出席 14 名)

洪德仁、賴聰宏、盧榮福(視訊)、翁文能(視訊)、黃建仁、林聖哲(視訊)、張孟源、鄭俊堂、藍毅生、莫振東(視訊)、林恒毅(視訊)、潘志勤(視訊)、吳國榮(視訊)、葉永祥

請假：劉秀雯

指導：周理事長慶明

列席：張必正、林忠劭、謝佩珊

主席：洪監事會召集人德仁

紀錄：王姝姿

壹、主席致詞(略)

貳、周理事長慶明致詞

我們勞苦功高的德仁監事會召集人與線上及現場出席的常務監事、監事、秘書長、會務人員大家好，感謝大家假日來參加本會監事會，如德仁監事會召集人所言，不分理事或監事大家是一體同心，目標一致努力為全台灣 5 萬 4 千多名醫師爭取最高合理權益。

近日因缺藥供需缺口等事項，在此跟各位簡單報告處理進程，衛福部薛部長瑞元於 2 月 11 日與本會有關人員召開緊急會議，會中部長裁決分短中長三階段辦理，短期：藥品逐項清查，完整公布藥廠資訊，同時本會建議透過 HIS 系統公告周知院所的可行性，另對於醫院評鑑藥品品項數之限制也請相關單位進行了解並處理。中期：擬修正、檢討「藥品支付目標(DET)」之公式，其執行目標也將與本會溝通協調。長期：針對健保藥價給付制度進行改善。

參、工作報告

一、確認 111 年 11 月 27 日第 13 屆第 2 次監事會會議紀錄。

決定：確認。

二、111 年 11 月 27 日第 13 屆第 2 次監事會決議案辦理情形。

(一)案由：監察本會 111 年 4-6 月經費收支。(提案單位：秘書處)

決定：洽悉。

(二)案由：請研議全聯會監事會會議資料除以紙本郵寄提供與會人員外，增加 E-mail 及 Line 等電子媒介作為正式傳送會議資料方式之可行性案。(提案單位：秘書處)

說明：1. 因監事會議程有財務相關事項，仍以提供紙本為原則，同時調查並尊重監事個人意願，同意採用電子媒介作為正式傳送會議資料管道者，即以電子檔案傳送。

2. 臺灣醫界雜誌紙本的發行人數與廣告的收入及印刷成本息息相關，應以廣告收入為優先考量，故維持現行方式發行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(三)監察理事會議案決議辦理事項。(提案單位：秘書處)

1. 第 12 屆第 12 次理事會決議案：

(1)第 2 案、案由：請研議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請本會支持修正「醫師法第 37 條」第一項第三款，增加理事名額案。(提案單位：秘書處)

決定：洽悉，建請本案併至第 13 屆第 2 次理事會決議案第 8 案 - 「本會理事、監事員額產生方式案」研議。

(2)第 6 案、案由：續請討論第 13 屆理事及監事名額分配方式。(提案單位：秘書處)

決定：洽悉。

(3)臨一案、案由：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預告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表新增友善設施乙案，請全聯會持續為醫界爭取應有權益。

決定：洽悉，本案併第 13 屆第 2 次監事會臨一案追蹤。

(四)第 13 屆第 2 次監事會臨時動議

1. 案由：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預告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表新增友善設施乙案，請全聯會持續為醫界爭取應有權益

益。(提案人：張監事孟源)

說明：建請衛福部寬列經費，全聯會及各縣市醫師公會配合宣傳及輔導，俾利更多診所考慮參與。並建議不要將此項列為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之一，應列為輔導鼓勵而非懲罰，敬請衛福部卓參。

決定：繼續追蹤。

2. 案由：為維持法規命令之安定性，建議本會持續關注「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」之修法。(提案人：張監事孟源 附議人：鄭監事俊堂)

說明：1. 第 37 條第 6 款不修訂。

2. 建議刪除第 39 條第 4 款「其他以不正當行為或」之文字。

3. 建議醫院或基層診所違約案件依醫師(行為人)個別處罰。

4. 第 39 條第 2 款建議增加「合乎比例原則」之文字。

決定：繼續追蹤。

肆、討論事項

一、案由：監察本會 111 年 7-9 月經費收支。(提案單位：秘書處)

決議：1. 通過。

2. 有關「本會經費收支重點說明」，請就非例行性費用列支金額 30 萬元以上者，重點標示及說明，俾利監事審查。

二、案由：監察本會 112 年度經費預算。(提案單位：秘書處)

決議：1. 通過。

2. 經費收支預算表支出項 7-「捐助費」應量入為出。若遇重大天災應由理事會啟動相關捐助事宜，發揮人飢己飢的精神。

三、案由：監察本會 112 年度工作計畫。(提案單位：秘書處)

決議：通過。

四、案由：監察理事會議案決議辦理事項(提案單位：秘書處)

決議：(一)第 12 屆第 12 次理事會決議案

1. 第 2 案、案由：請研議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請本會支持修正「醫師法第 37 條」第一項第三款，增加理事名額案。(提案單位：秘書處)

決定：洽悉，建請本案併至第 13 屆第 2 次理事會決議案第 8 案 - 「本會理事、監事員額產生方式案」研議。

2. 臨一案、案由：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預告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表新增友善設施乙案，請全聯會持續為醫界爭取應有權益。(提案人：何理事活發 附議人：張理事孟源)

決定：本案併第 13 屆第 2 次監事會臨一案追蹤。

(三)第 13 屆第 2 次理事會決議案

1. 第 1 案、案由：請審查本會 111 年 7-9 月份經費收支。(提案單位：秘書處)

決定：解除追蹤。

2. 第 2 案、案由：請審議本會 112 年度工作計劃。(提案單位：秘書處)

決定：解除追蹤。

3. 第 3 案、案由：請審議本會 112 年度經費預算草案。(提案單位：秘書處)

決定：解除追蹤。

4. 第 4 案、案由：請審議本會 112 年度內部會議及活動預定表。(提案單位：秘書處)

決定：解除追蹤。

5. 第 5 案、案由：本會因業務需要擬聘任會務人員陳仕翰，該員經試用期滿，擬以助理幹事任用案。(提案單位：秘書處)

決定：解除追蹤。

6. 第 6 案、案由：請研議全聯會理事會會議資料除以

紙本郵寄提供與會人員外，增加 E-mail 及 Line 等電子媒介作為正式傳送會議資料方式之可行性案。
(提案單位：秘書處)

決定：解除追蹤。

7. 第 7 案、案由：行政機關要求私人機構提供資料應比照行政機關收取行政規費、工本費以達使用者付費及平衡之原則。
(提案單位：第 13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交議)

決定：繼續追蹤。

8. 第 8 案、案由：有關全聯會理事、監事員額產生方式案。(提案單位：第 13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交議)

決定：繼續追蹤。

9. 第 9 案、案由：建議本會推派數名代表加入「台灣健康經濟學會」會員，強化本會與健康經濟學相關領域的連結，促進醫界意見與學術與政策的交流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人：黃振國常務理事。附議人：黃啓嘉常務理事、顏鴻順常務理事)

決定：解除追蹤。

10. 第 10 案、案由：請研議修正本會部份委員會組織簡則案。(提案單位：秘書處)

決定：解除追蹤。

11. 第 11 案、案由：請審議第 13 屆各委員會委員人事任命案。(提案人：周理事長慶明)

決定：解除追蹤。

12. 第 12 案、案由：本會第 13 屆人事任命案。(提案

人：周理事長慶明)

決定：解除追蹤。

伍、臨時動議

一、案由：建議以 DKD 代替醫療機構設置標準，為評核會的審核項目(提

案人：張監事孟源 附議人：鄭監事俊堂)

說明：1. DKD 糖尿病腎病變盛行率不斷上升，目前國內尿毒症有一半左右是糖尿病引起。

2. DKD 已經造成醫學及公共衛生重大影響，故建議採取 DKD 作為評核會的指標。

決議：建請理事會研議。

二、案由：敬請理事會持續追蹤「藥品支付目標(DET)」之修正。(提

案人：張監事孟源 附議人：鄭監事俊堂 賴常務監事聰宏)

決議：建請理事會研議。本會會員非常關切國內缺藥的議題，希望全聯會能夠持續追蹤。

陸、散會：下午 2 時 10 分